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魏筱培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41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257、225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魏筱培（下稱被告）因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（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）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等情，有檢察官上訴書、本院審判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、62頁）。是檢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，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上開等罪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，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，應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黃玉芳遭詐騙之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實屬過輕等語。

三、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並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，再因被告為幫助犯，適用刑法

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上開量刑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非法使用，幫助犯罪者隱匿真實身份，助長社會財產犯罪風氣及增加追緝犯罪之困難度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。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輕之情形，且未違反比例原則，又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，經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，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犯罪所造成告訴人黃玉芳之損害部分，業經原審於量刑事由裁量審酌在案，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與告訴人陳臨方、簡詠璋、陳宗利、蕭國仁、黃玉芳各以5萬元、5萬元、10萬元、30萬元、50萬元調解成立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（見本院卷第89至91、93至94頁）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尚知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。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而不當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姜麗儒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